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9 月 13 日，保证人鲍利云、鲍丹军、鲍佳军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B9507201600000348）。鲍利云、鲍丹军、鲍佳军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鲍利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52%，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鲍丹军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4%，任公司董事；鲍佳军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4%，任公司董事。鲍利云与鲍丹军系父子关系，鲍利云与鲍佳军系父子关系，鲍丹军与鲍佳军系兄弟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未能形成有效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鲍利云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韩家弄***	-	-
鲍丹军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银河小区***	-	-
鲍佳军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韩家弄***	-	-

(二) 关联关系

鲍利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52%，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鲍丹军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4%，任公司董事；鲍佳军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24%，任公司董事。鲍利云与鲍丹军系父子关系，鲍利云与鲍佳军系父子关系，鲍丹军与鲍佳军系兄弟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然人鲍利云、鲍丹军、鲍佳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最高不超过 1,800 万元；其被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止的期间内与公

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约定的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且并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ZB9507201600000348）。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